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

勞動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4062 號函訂定

一、勞動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陪同作業，提升勞動條件檢查效能，加強維護勞工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勞動條件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以下簡稱陪同人員)參與，並協助執行檢查。但每一受檢之事業單位，以邀請一人為原則：

- (一)屬勞動條件之專案檢查。
- (二)社會或媒體關注之事件。
- (三)其他涉嫌違反勞動法規且情節重大之事件。

三、陪同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同一行(職)業工作五年以上者。
- (二)同一行(職)業之相關勞工團體擔任理事或監事。
- (三)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勞工、社會、法律、管理或人力資源相關系所之教師職務者。
-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專業知識或特殊專長者。

四、陪同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投資受檢事業單位。
- (二)為受檢事業單位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曾與受檢事業單位或前款人員，發生民事、刑事或勞資爭議等糾紛。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其與事業單位有利害關係。

陪同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不自行迴避，地方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

五、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以下簡稱檢查員)得於實施檢查前二日內通知陪同

人員；陪同人員對於檢查行程，應予保密。

六、陪同人員協助檢查員實施檢查或參加相關行前講習時，由陪同人員服務之事業單位、機構、學校或團體給予公假。

七、檢查員及陪同人員進入受檢之事業單位或場所，實施勞動檢查期間，陪同人員有需要向事業單位調閱與受檢事項有關之資料或詢問時，得向檢查員提出建議，並透過檢查員為之。

八、勞動條件檢查結束後，檢查員應請陪同人員於「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簽署，陪同人員並得以書面敘明專業意見，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處。

九、陪同人員協助檢查員實施檢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拍攝或錄影事業單位內部環境或其他設施、設備。

（二）照像、錄音、錄影、攜帶、抄錄、複印有關勞動檢查之談話、會談紀錄，及事業單位之員工名冊、差勤紀錄、工資清冊、帳目清冊等檢查之資料或文件。

（三）妨礙、干擾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作業。

（四）未經檢查員同意，即逕行要求事業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十、陪同人員協助檢查員實施檢查之過程所獲悉之事業單位營業機密、相關資料或勞工申訴人身分均應予以保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且不得擅自對外說明檢查之過程及結果。

十一、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前、後，均得邀請陪同人員研商實施勞動檢查之相關事項。

十二、陪同人員因故未能到達受檢之事業單位或場所，檢查員應依原排定檢查事項，進行勞動檢查作業。

十三、檢查員執行勞動檢查時，陪同人員有第九點情形之一者，應要求刪除、返還相關資料，並制止不當行為。制止無效，檢查員得宣布立即停止勞動檢查，並於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註明其不當之情事，報請所屬機關處理。

十四、地方主管機關除將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通知書送達事業單位及企業工會外，得另副知陪同人員。

十五、陪同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邀請該陪同人員參與協助檢查：

(一)違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未自行迴避。

(二)違反第五點後段規定，未予保密。

(三)違反第七點規定，未透過檢查員而逕自向事業單位調閱與受檢事項有關之資料或詢問。

(四)有第九點所定行為之一。

(五)違反第十點規定，未予保密、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或擅自對外說明檢查之過程及結果。

十六、陪同人員有妨害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